

#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114學年第2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貳、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參、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專業背景：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前科紀錄者。對特殊教育有熱忱，曾經擔任過特教助理員相關工作者尤佳。

## 肆、工作內容：

一、服務對象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工作項目包括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確實提供服務。

二、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教通部網填寫服務紀錄。

三、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 伍、薪資與工作時數：薪資（按鐘點給付），每週22小時(排班時間以下面為優先，具體班表可討論)，核實支領。

- 優先時段：週二8:00-16:00 八小時、週三9:00-16:00 七小時、週五11:00-16:00 五小時
- 第二優先時段：週一11:00以後~

二、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實施：自明(115)年起，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6元。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	115時薪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05倍	205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10倍	215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1.13倍	221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1.15倍	225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1.20倍	235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1.30倍	254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35倍	264

## **陸、公告期間與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五）止。
-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簡章內容。

##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五）下午16:00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三樓輔導室辦公室。
- 三、報名表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服務時數證明影本，請親送或寄至本校輔導室。以上文件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 **捌、甄選內容：**

-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10-20分鐘，內容含特教理念及實務經驗、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儀容應對談吐等。

### **二、甄選日期(多招)：**

第一招：115年2月23日（一）下午14:00~16:00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依報名順序甄選。

第二招：115年3月1日（一）下午14:00~16:00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依報名順序甄選。

第三招：115年3月6日（五）下午14:00~16:00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依報名順序甄選。

- 三、徵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 四、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拾、榜示日期及方式：**

- 一、於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 二、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二、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 三、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作為續聘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參考依據。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免填)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0) (H)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現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日期	
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繳驗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繳驗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相關經歷證件(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繳驗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服務時數證明(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繳驗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繳驗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臺北市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